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农〔2022〕112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有关市（地）、县（市）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彩票公益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进一步准确把握政策。有关市县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研究《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

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省级相关管理规定，准确把握政策内容，全面梳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切实抓好有关要求的贯彻落实，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安全规范。要高度重视2021年示范区建设情况评估反馈问题，饶河县要以问题整改为契机，按照实施方案抓紧完成示范区建设后续工作，确保实现预期目标；对于新增补助支持的示范区建设工作，要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

二、要进一步规范支出管理。有关市县要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到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督促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支出责任，及时开展报账和资金支付，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要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制度和合同约定付款，杜绝通过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抬高支出数据，确保支出数据准确反映工作进展，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要及时监控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建立通报制度，定期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部门资金支出情况。省级将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各地加快预算执行。

三、要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有关市县要把项目资金日常监管工作纳入重要议程，主要领导靠前指挥，统一部署，细化分工，压实责任，并将目标任务和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到岗。要经常性地

开展自检自查工作，紧盯资金去向和用途，对发现的预算分配不及时、资金使用迟缓、挤占挪用、闲置沉淀等问题，要及时提醒和纠正，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规定。要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的督促指导，协同发力、形成合力。要加强与审计、行业主管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实现监督计划协调、信息共享、成果互用，进一步增强监管合力。

四、要进一步做好项目资金公开公示相关工作。有关市县要全面推行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制度，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升社会 and 群众的参与度，确保资金在阳光下运行。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红色资源的挖掘、开发、保护、利用，充分体现革命传统、革命文化、革命精神等“红色”元素；注重发现、探索和总结各地的监管措施和经验做法、创新举措，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五、要进一步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有关市县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

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要积极落实工作责任，落细工作措施，在开展具体工作的同时做好内业资料整理。对日常监管、绩效评价和审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归纳总结，将其作为完善政策措施、优化预算分配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发

共印6份。